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36号

申请人：朱雪江，男，196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508284011，住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5)花园新区五区74号。

被申请人：常熟市唐市工程橡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1420309856，住所地常熟市唐市镇儒浜村。

投资人：王兴宝。

2026年3月30日，申请人朱雪江以被申请人常熟市唐市工程橡胶厂(以下简称橡胶厂)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橡胶厂进行破产清算。之后，本院向橡胶厂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橡胶厂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橡胶厂成立于2003年2月21日，系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80万元，投资人为王兴宝，所属行业为橡胶制品业。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2188号仲裁调解书，载明：朱雪江与橡胶厂的劳动关系解除，橡胶厂于2025年8月2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工资110000元。因橡胶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朱雪江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9月4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1执9840号。执行过程中，未查找到橡胶厂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遂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雪江对常熟市唐市工程橡胶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时晴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